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松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本院簡易庭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字跡、印章皆非真正，系爭本票係屬偽造，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認識，無任何往來，抗告人未曾開立票據與相對人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案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裁定送

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，已具備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無不法可言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以裁定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抗辯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等節，要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訴訟程序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發票金額	到期日	備註
鼎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9月18日	新臺幣200萬元	112年12月20日	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